

便簽 日期：114年10月21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研發處學術組擬辦：

- 一、本文公告於電子佈告欄、研發處電子報、學校及研發處首頁最新消息。另以電子郵件轉知全校教師。
- 二、欲申請者請務必於11月3日前先來電向本組登記，本案如有2位登記申請，將召開校內協商會議。獲得申請者請於11月26日前備妥相關文件送至本組備文。
- 三、編列經費預算請依據本校「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研討會之行政管理費提列標準：「依委託或補助單位規定提列，惟原則不得低於總經費之10%。
- 四、陳閱後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員 蕭月仙 1021 1341		
秘書 李玉玲 1021 1404	代	
教授兼研究發展長 宋振銘 1021 1404		
		代為決行 教授兼研究發展長 宋振銘 1021 1404

檔 號：

保存年限：

海洋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4樓

聯絡人：吳彥緯

聯絡電話：073381810 #261935

傳真電話：073380927

電子郵件：ganhui@oac.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海科教字第114001196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海洋委員會「115年度海洋教育多元推展計畫」合作案公告(附件1 00119641_115年度海洋教育多元推展計畫.zip)

主旨：檢送本會「115年度海洋教育多元推展計畫」合作案公告如附件，敬請踴躍提案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社教及博物館所、各級學校參與海洋教育多元推展，並強化國民對海洋事務的參與意識，提升學生與大眾對於海洋生態、資源永續與國家海洋政策的理解，本會特制定旨揭合作計畫，俾喚起各界對於海洋議題的共識與行動力。
- 二、本案申請與執行須知等提案申請及結案核銷所需資料，均已公告於本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oac.gov.tw>)，敬請踴躍提案申請。

正本：各公立大專校院

副本：



國立中興大學



海洋委員會 115 年度海洋教育多元推展計畫

徵件公告

主旨：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社教及博物館所、各級學校參與海洋教育多元推展，增進全民對海洋的認識與關注，培養愛海、永續的核心價值，並強化國民對海洋事務的參與意識，透過海洋教育推廣，提升學生與大眾對於海洋生態、資源永續與國家海洋政策的理解，特制定本計畫，俾喚起各界對於海洋議題的共識與行動力。

公告事項：

一、請欲提出合作案申請者，配合下列事項辦理：

(一)合作對象及資格條件：

- 
1. 公立之博物館、社教館所及大專校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不符申請資格：
 - (1) 五年內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
 - (2) 三年內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停權期限尚未屆滿者。
 - (3) 欠繳應納稅捐尚未繳清者。
- 

(二)申請作業：

1. 申請日期：
 - (1) 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 日下午 5 時止。
 - (2) 應於申請期限內，至海洋委員會「海洋領域補助計畫管理資訊系統」完成計畫申請作業(預計 114 年 11 月上線，上線後公布網址)。
 - (3) 各項申請資料正本亦請同步以郵遞寄送或專人送達方式提送本會(地址：806614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25 號 4 樓)科技文教處收，並應以本會提供之信封封面格式(附件 10)，黏貼於外信封，並勾選徵件類別，以郵戳為憑(親自送達者以本會收文登錄時間為憑)，逾期、未依本會提供信封格式或未勾選徵件類別者，概不

予受理，亦不退還所寄文件。

2. 申請文件格式

- (1) 申請文件應包含：申請表(附件 1)、計畫書(附件 2)、執行承諾書(附件 3)、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及事前揭露表(附件 4)、其他佐證資料(提案計畫倘有結合其他合作單位、團體或相關機關(構)，請提供合作意向書或相關參考文件尤佳，無則免附)。
- (2) 以 A4 規格中文(字形為標楷體)撰寫，雙面印刷，直式橫書編排並編目錄頁、頁碼，其餘以附錄(提案單位過去執行績效或行政配合情形)、圖片及照片補充。影本證明文件應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三)合作項目徵件類別：

1. 海洋巡迴教育

- (1) 於全臺、外離島之社教館所或場域辦理「海洋教育嘉年華」，並配合本會國家海洋日活動，辦理巡迴教育展示。
- (2) 製作海洋互動教材，提升一般民眾知海意願及樂趣。
- (3) 舉辦海洋教師研習活動，增進海洋教學知能。
- (4) 舉辦學生職涯探索體驗營，促進學子對海洋職業之認識。
- (5) 針對特殊教育和偏遠地區學生舉辦「海洋有愛、學習無礙」等活動，實現平權共融。

2. 職涯探索及知海系列講座教育推廣

- (1) 運用參訪、體驗、講座、論壇、研討或其他多元方式，邀請學生參加，探索及認識海洋職涯領域，啟發向海發展興趣與熱忱，期使渠等未來選讀系所、研究深造及就業能朝向海洋領域思考發展，厚植我國海洋人才能量。
- (2) 舉辦知海系列講座，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議題，邀請國內外具備學術或實務之海洋領域學者專家，辦理以海洋為主軸

之主題內容，北、中、南、東至少各舉辦 1 場講座活動，並邀請社會大眾共同參加。

- (3) 設計製作海洋科學教材，並配合本會國家海洋日活動，辦理教學、展示及體驗活動。



3. 辦理海洋教育國際研討會

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舉辦國際海洋教育研討會，藉由學術研討會公開徵稿、進行討論與交流，以「聯合國海洋科學促進永續發展十年(2021-2030)」中挑戰十之四大主軸「文化連結」、「傳播」、「教育」、「知識系統」等為研討會之主題，促進國內外海洋教育合作與知識共享。



(四)經費額度及執行期程

1. 合作經費：每案原則新臺幣 200 萬元。
2. 執行期程：自 115 年計畫核定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並需在 115 年 12 月 14 日前辦理結案。
3. 經費額度及執行期程，經審查決議具重要意義之提案，不在此限。
4. 本案執行經費俟立法院完成預算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倘 115 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刪除或刪減預算金額，合作金額將配合調整。

(五)合作原則及經費用途：

1. 採競爭型審查機制，計畫以 115 年度執行為限。
2. 同一單位每年至多申請 1 案。
3. 本合作計畫為經常門費用，合作單位不得將本計畫合作經費運用於購置金額 1 萬元以上之資本門支出(如材料費、機具費等)；以配合款自行支應資本門費用者，不在此限。
4. 本計畫合作分攤經費以計畫執行所需之業務費為原則，包括通訊費、運費、國內外旅費、租金(不含房租)、保險費、臨時人員酬金(如清

潔、安全維護、調查、資料建檔等勞務服務費或潤稿、編輯、印刷、排版、設計等專業服務費)、酬勞性費用(如講座鐘點費、出席費與稿費等)等業務費，不包括硬體設備採購、媒體宣傳費、水電費、專職人員薪資、獎金等費用。

5. 各項合作分攤經費請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辦理。

6. 臨時人員酬金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訂之最低基本工資或時薪標準，且不得逾總合作分攤經費 30%。

7. 合作申請單位之分攤比例應為計畫總經費之 30% 以上。

(六)審查辦法：依本會 115 年度海洋教育多元推展計畫申請與執行須知第七點規定辦理審查。

(七)經費撥付、核銷及結案：

1. 第一期款：於計畫審查通過後撥付第一期款(以 70% 為上限)。
2. 第二期款：合作單位應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執行完成本會分攤經費至少 50%，並檢附已執行經費收支明細表(如附件 6，非機關(構)或大專校院者請併附原始憑證)，由本會辦理第一期款核銷轉正事宜，始預撥第二期款(累計撥付 100%)。
3. 結案：合作單位應於當年度執行達期末進度時(115 年 12 月 14 日前)，提送成果報告書(如附件 7)、全案執行經費收支明細表(如附件 8，非機關(構)或大專校院者請併附原始憑證)、經費分攤表(如附件 9)、合作經費清單(如附件 10)、1 部 5 分鐘活動影片精華、20 張活動照片紀實(請提供雲端連結或 USB 隨身碟等)等相關資料，送本會審查核銷結案。

二、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會 115 年度海洋教育多元推展計畫申請與執行須知》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申請提案相關資料如下：

- 
- (一)附件 1：申請表
 - (二)附件 2：計畫書
 - (三)附件 3：執行承諾書
 - (四)附件 4：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及事前揭露表
 - (五)附件 5：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 (六)附件 6：第一期款執行經費收支明細表
 - (七)附件 7：成果報告書
 - (八)附件 8：經費收支明細
 - (九)附件 9：經費分攤表
 - (十)附件 10：合作經費清單
 - (十一)附件 11：經費調整對照表
 - (十二)附件 12：信封封面



海洋委員會 115 年度海洋教育多元推展計畫 申請與執行須知

一、計畫目標

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社教及博物館所、各級學校參與海洋教育多元推展，增進全民對海洋的認識與關注，培養愛海、永續的核心價值，並強化國民對海洋事務的參與意識，透過海洋教育推廣，提升學生與大眾對於海洋生態、資源永續與國家海洋政策的理解，特制定本計畫，俾喚起各界對於海洋議題的共識與行動力。

二、申請資格

- (一) 公立之博物館、社教館所及大專校院。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不符申請資格
 - 1. 五年內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
 - 2. 三年內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停權期限尚未屆滿者。
 - 3. 欠繳應納稅捐尚未繳清者。

三、合作項目徵件類別

(一) 海洋巡迴教育

- 1. 於全臺、外離島之社教館所或場域辦理「海洋教育嘉年華」，並配合本會國家海洋日活動，辦理巡迴教育展示。
- 2. 製作海洋互動教材，提升一般民眾知海意願及樂趣。
- 3. 舉辦海洋教師研習活動，增進海洋教學知能。
- 4. 舉辦學生職涯探索體驗營，促進學子對海洋職業之認識。
- 5. 針對特殊教育和偏遠地區學生舉辦「海洋有愛、學習無礙」等活動，實現平權共融。

(二) 職涯探索及知海系列講座教育推廣

- 1. 運用參訪、體驗、講座、論壇、研討或其他多元方式，邀請學生參加，探索及認識海洋職涯領域，啟發向海發展興趣與熱忱，期使渠等未來選讀系所、研究深造及就業能朝向海洋領域思考發展，厚植我國海洋人才能量。

2. 舉辦知海系列講座，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議題，邀請國內外具備學術或實務之海洋領域學者專家，辦理以海洋為主軸之主題內容，北、中、南、東至少各舉辦1場講座活動，並邀請社會大眾共同參加。
3. 設計製作海洋科學教材，並配合本會國家海洋日活動，辦理教學、展示及體驗活動。



(三)辦理海洋教育國際研討會

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舉辦國際海洋教育研討會，藉由學術研討會公開徵稿、進行討論與交流，以「聯合國海洋科學促進永續發展十年(2021-2030)」中挑戰十之四大主軸「文化連結」、「傳播」、「教育」、「知識系統」等為研討會之主題，促進國內外海洋教育合作與知識共享。



四、經費額度及執行期程

- (一)合作經費：每案原則上限新臺幣 200 萬元。
- (二)執行期程：自 115 年計畫核定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並須在 115 年 12 月 14 日前辦理結案。
- (三)合作經費與執行期程經審查決議具重要意義之提案，不在此限。
- (四)本案執行經費俟立法院完成預算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倘 115 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刪除或刪減預算金額，合作金額將配合調整。

五、合作原則及經費用途

- (一)採競爭型審查機制，計畫以 115 年度執行為限。
- (二)同一單位每年至多申請 1 案。
- (三)本合作計畫為經常門費用，合作單位不得將本計畫合作經費運用於購置金額 1 萬元以上之資本門支出(如材料費、機具費等)；以配合款自行支應資本門費用者，不在此限。
- (四)本計畫合作分攤經費以計畫執行所需之業務費為原則，包括通訊費、運費、國內外旅費、租金(不含房租)、保險費、臨時人員酬金(如清潔、安全維護、調查、資料建檔等勞務服務費或潤稿、編輯、印

刷、排版、設計等專業服務費)、酬勞性費用(如講座鐘點費、出席費與稿費等)等業務費，不包括硬體設備採購、媒體宣傳費、水電費、專職人員薪資、獎金等費用。

(五)各項合作分攤經費請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辦理。

(六)臨時人員酬金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訂之最低基本工資或時薪標準，且不得逾總合作分攤經費 30%。

(七)合作申請單位之分攤比例應為計畫總經費之 30%以上。

六、申請作業

(一)申請日期：

- 1.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 日下午 5 時止。
- 2.符合資格對象備妥申請文件，於截止收件期限前，至海洋委員會「海洋領域補助計畫管理資訊系統」完成計畫申請作業(預計 114 年 11 月上線，上線後公布網址)。
- 3.各項申請資料正本亦請同步以郵遞寄送或專人送達方式提送本會(地址：806614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25 號 4 樓)科技文教處收，並應以本會提供之信封封面格式(附件 10)，黏貼於外信封，並勾選徵件類別，以郵戳為憑(親自送達者以本會收文登錄時間為憑)，逾期、未依本會提供信封格式或未勾選徵件類別者，概不予受理，亦不退還所寄文件。

(二)申請文件及格式：

1. 繳交格式

以 A4 規格中文(字形為標楷體)撰寫，雙面印刷，直式橫書編排並編目錄頁、頁碼，其餘以附錄(提案單位過去執行績效或行政配合情形)、圖片及照片補充。影本證明文件應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2. 申請文件應包含：

(1)申請表(附件 1)。

(2)計畫書(附件 2)。

(3)執行承諾書(附件 3)。

(4)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及事前揭露表(附件 4)。

(5)其他佐證資料：提案計畫倘有結合其他合作單位、團體或相關機關(構)，請提供合作意向書或相關參考文件尤佳，無則免附。

(三)申請資料審查完畢一律不予退還，亦不給予繳交資料所需之各項經費。

(四)申請資料應完備，未完成書面申請作業、資料不齊全、不符規定或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

七、審查辦法

(一)審查標準

評審項目	說明	權重
計畫團隊執行力	1.團隊成員經歷及計畫執行案例。 2.團隊過去執行計畫之實績。	20%
計畫完整性及一致性	1.計畫構想符合本會合作方向與施政方針。 2.推動方式與工作項目、期程規劃合理性。	30%
計畫之創新性及可行性	計畫及推動策略之創新性、創意，能有效彰顯所提案之主題及特色，吸引關注及共鳴，並具有可行性。	20%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與完整性。	10%
計畫效益及影響力	計畫成果產生之效益與涵蓋面，及其具備的示範性作用。	20%

(二)審查方式

計畫採競爭型擇優合作機制，先就書面文件進行資格審查，資料缺

漏及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通過資格審查者，由本會組成審查小組，就提案單位所備之提案計畫內容及合作金額等書面資料，進行審查作業，依審查結果排列優先合作順序、合作金額及備選計畫，經簽奉核定後函復提案單位。

(三)合作單位應於本會書面通知後 10 日內提送修正計畫書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如附件 5)，經本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執行。

(四)為確保審查作業之公平性及保密性，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八、經費撥付、核銷及結案

(一)合作案件分二期撥款，第一期款撥付以 70%為上限，第二期款累計撥付 100%：

1. 第一期款：於計畫審查通過後預撥第一期款(以 70%為上限)。
2. 第二期款：合作單位應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執行完成本會分攤經費至少 50%，並檢附已執行經費收支明細表(如附件 6，非機關(構)或大專校院者請併附原始憑證)，由本會辦理第一期款核銷轉正事宜，始預撥第二期款(累計撥付 100%)。
3. 結案：合作單位應於當年度執行達期末進度時(115 年 12 月 14 日前)，提送成果報告書(如附件 7)、全案執行經費收支明細表(如附件 8，非機關(構)或大專校院者請併附原始憑證)、經費分攤表(如附件 9)、合作經費清單(如附件 10)、1 部 5 分鐘活動影片精華、20 張活動照片紀實(請提供雲端連結或 USB 隨身碟等)等相關資料，送本會審查核銷結案。
4. 合作單位屬機關(構)或大專校院者，於經費核銷時，應將相關經費單據予進行列表造冊及製作經費分攤清單，並配合本會實地查察作業；其餘單位則須將計畫支出原始憑證正本繳回本會審查並留存。
5. 倘相關單據審核未通過者，應依本會規定期限內改善，逾期未改善或改善未通過者(由本會認定)，合作單位應繳還不符規定之合



作經費及賸餘款，本會得中止合作計畫，不予核撥第二期款。

6. 期末審查未通過者，合作單位應依本會規定期限內改善，逾期未改善或改善未通過者(由本會認定)，本會得終止合作計畫，得以行政處分追繳合作款項。

(二)計畫執行完畢，如有賸餘合作經費，則按下列規定辦理：

1. 經費項目全數為本會支應者，應全數繳回。
2. 經費項目如為本會與合作單位(或其他單位)共同分攤項目，則按分攤比例繳回。

(三)合作單位以同一或類似計畫，分別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合作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向各機關申請合作之項目及金額。

(四)合作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資料內容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五)經費支用、核銷及計畫結報，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督導及考核

(一)經核定之合作案，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於計畫辦理期間，本會或受本會委託之人員，得不定期進行訪查、輔導，並將納入計畫考評重要參據。

(二)合作單位屬機關(構)或大專校院者，應將計畫支出原始憑證專冊裝訂，自行妥善保存及管理以備相關單位查核；其餘單位則須將計畫支出原始憑證正本繳回本會審查並留存。本會於計畫執行期間得邀請專家學者(或受本會委託之代辦單位)，不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查核結果納入未來合作之參據。倘有未確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執行延宕未積極辦理、經費未確依計畫內容支用、申請合作資料如有隱匿不實等，除得以行政處分追繳合作款項外，另得依其情節輕重，停止合作1年至5年。

(三)合作單位應依計畫執行，並確實詳計活動場次及參與人次等可供量化之績效，以供查驗，並作為本會未來合作之參考依據。

- (四)合作計畫使用之場域及進行之活動，應有適當之安全規劃或對參與人員有適當之保險，以保護參與者。
- (五)合作分攤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挪用及變更用途。核定之案件，如因故辦理計畫變更或無法履行時，應先報請本會同意後辦理，如有違反，本會得終止全案計畫，並停止支付其餘分攤款項。合作單位應繳回部分或全部已撥付款項。
- (六)計畫執行期間，如經本會或受本會委託之人員，訪查時發現合作單位未依計畫執行、執行情形不良及成效不彰等情事時，本會有權終止合作。
- (七)合作單位延遲繳交成果、成果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等情事時，將列為未來合作審核之參考。
- (八)合作單位如未依合作用途支用，有虛報、浮報、違反各項法令規定者，合作單位應繳回部分或全部合作款項，本會將於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 (九)本會視需求辦理學習交流、經驗分享、案例觀摩及成果發表會等會議，以檢討及追蹤計畫執行情形，合作單位應配合參與。



十、計畫預定執行期程

辦理事項	時間	備註說明
合作名單公告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暫定)	於官網公告合作名單，並通知合作單位。
計畫書核定	115 年 1 月 20 日前(暫定)	入選者修正計畫書，並函送本會核定。
訪視作業	計畫執行期間	1. 本會(或專案管理團隊)得派員了解執行狀況，並適時給予協助及討論。 2. 訪視期程將與合作單位商討，合作單位不得拒絕訪視及查察或拖延時程。
第一期款撥付	115 年 2 月 25 日前(暫定)	計畫書審查通過後，合作單位檢據請領第一期款，本會辦理撥付事宜。
第一期款轉正	115 年 10 月 15 日	合作單位於 9 月 30 日前檢附第一期



及第二期款撥付	前(暫定)	款執行經費明細(或原始憑證)，本會辦理核銷轉正及第二期款預撥事宜。
期末審查	115 年 12 月 14 日前(暫定)	合作單位提送結案成果及第二期核銷相關資料。

十一、違規處理

合作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得視違規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部分或全部合作。違規者須依本會指定期限內無條件繳回已受領之合作經費。

- (一)未依核定計畫執行且未依規定辦理計畫變更作業，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或無法改善者。
- (二)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合作案。
- (三)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 (四)申請計畫已獲本會及所屬機關之計畫合作，有重複申請合作之情形。
- (五)其他違反本須知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 (六)其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 (七)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另將處新臺幣 5 萬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八)合作案件若未完成全案計畫之執行(含階段審查、考核未通過或因故中止等情形)，業已繳交期中報告書及相關資料且經本會完成階段審查通過者，得依該階段已執行項目憑單據，送本會辦理核銷作業。其餘已撥付款項須繳回本會，並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停止與該單位合作 1 至 2 年。
- (九)未經本會同意逕自中止計畫者，應繳回已撥付款項，並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停止與該單位合作 3 至 5 年。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提案通過審查者，應依據各相關規定辦理，修正工作計畫書，並於

計畫核定後開始執行。

- (二)各提案計畫經核定，不得任意變更。因不可預期之客觀因素致原核定預算不能配合需要時，應填具經費調整對照表(附件 9)並敘明理由送本會申請修改預算經費(原則以 1 次為限，如因不可抗力或經本會專案許可者不在此限)，惟核定之合作額度原則不可逾本會核定額度，另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前 1 個月內不得申請經費變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不受此限。
- (三)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含所有政府機關)合作經費辦理採購，其合作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合作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
- (四)各合作單位應協助本會各項推廣事宜。如受本會之邀，應派員配合參與本會相關工作或協調會議、教育訓練、工作坊、成果展示、發表或研討會及執行訪視作業等，並遵守相關會議決議及審查意見。
- (五)計畫執行期間應確實遵守學術倫理規範，成果之內容如有參考或引用他人圖文及照片，應註明其來源出處及原著作者姓名，或取得圖文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合作單位同意其因本案所產生之著作，包括但不限於成果報告、出版品(含內容)、照片、影像、文宣資料、文字紀錄、影視音資料(含影像紀錄、微電影、紀錄片及音樂相關創作等)、詮釋資料(指對數位資訊之內容、格式、結構、使用方式之說明，包含簡介描述文字、瀏覽小圖、片段影音等)及相關作品等之著作財產權，非專屬、無償授權本會、本會所屬及本會授權之人基於非營利目的為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含重製、改作、編輯、散布、出租、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口述、公開演出及公開展示等利用。如著作有使用第三人著作之情事，合作單位需取得第三人之授權書。
- (七)本會、本會所屬及本會再授權之人於利用上揭著作時，除著作人明示不具名外，應以適當方式表示或約定簡化著作人姓名或名稱。依該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表示顯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使用慣

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八)如辦理核訂計畫時，應依規定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遵守相關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以保障參與民眾之安全，如有任何罰鍰(金)及賠償等相關問題，合作單位應全權負責，不得推卸諉過，轉嫁本會。

(九)計畫執行所中所使用之相關文宣及布條，應附註「海洋委員會」為指導、合作單位。

十三、附則

其他未盡事宜，本會得視實際需求調整及補充，另行通知辦理。



海洋委員會 115 年度海洋教育多元推展計畫申請表

計畫編號：_____（主辦單位填寫）

申請單位				立案登記證 字號 （地方政府、公立博物館、社教館所、學校免填）			
立案地址 聯絡地址		（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及鄉鎮鄰里）		統一編號 （稅籍）			
負責人	姓名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職稱		
	電話				電話		
	手機				手機		
	電子郵件				電子郵件		
計畫類別		☐ 海洋巡迴教育 ☐ 職涯探索及知海系列講座教育推廣 ☐ 海洋教育國際研討會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 行期程			
計畫目標							
計畫內容 概要 （500 字以內， 條列式）							

附件 1

預期效益 (含量化及質化 效益)					
計畫總經費 (A+B+C) ____萬____元 整	A	申請本會 分攤金額	____萬____元整		
	B	申請單位 自籌款	____萬____元整		
	C	其他機關 補助／分 攤總金額： ____萬 ____元整	單位名稱	申請／分攤補助金額(含尚未核 定者)	
最近三年 曾獲本會及所屬 補助／合作計畫 及經費	計畫名稱		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
檢附： 一、申請合作計畫書一份。 二、其他與申請補助/合作計畫有關之資料。					
(請加蓋單位圖記)			(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其他單位及政府機關補助經費等欄，請詳實填寫；未接受補助者，請填寫無。經費單位為新臺幣(元)。
2. 計畫執行期間不得跨年度。

海洋委員會115年度海洋教育多元推展計畫



申請計畫名稱：○○○○○○○○

申請類別：○○○○○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

目錄



附件2

申請單位：

申請計畫書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緣由：

三、計畫目的：

四、主辦（協辦）單位：

五、計畫時間（期程）：

六、計畫地點：

七、參加對象及人數：

八、計畫內容及推動方式：

（一）工作項目



工作項目	詳細執行內容說明

（二）預計計畫時程

工作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三)辦理方式說明

九、計畫執行進度與管考

(一)預定時程及進度

月份 工作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工作A			A1									
工作B					B1			B2				
工作C										C3		

(二)進度說明

完成百分比	查核點編號	預定 完成日期	查核內容
50 %	A1	O/O	
	B1	O/O	
100 %	B2	O/O	

十、計畫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預算項目	預算金額			計算方式及說明 (請條列計算基礎)
	海洋委員會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小計	

附件2

合計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備註：為利本案順利執行，以上各經費項目除雜支不得流用增加經費外，其餘各項目經費得以流用，惟海洋委員會總分攤經費仍以上表各項合計金額為上限。

十一、計畫經費來源：

序號	機關(單位)名稱	金額(千元)	比例(%)	申請合作項目
合 計				

(1.有向不同機關申請經費合作或補助者，應明列合作或補助機關及申請合作或補助金額)

(2.自籌經費請註明自行編列、民間捐款、其他單位補助、收費(標準)等)

十二、預定成果目標與效益：

成果目標 與效益	指標	目標值	說明
可量化成果			
不可量化成果			

備註:可自行依需求增列計畫書項目(如附錄、團隊成員經歷、過去執行計畫之實績等)。

海洋委員會 115 年度海洋教育多元推展計畫

執行承諾書

- 一、申請單位保證所提供各項資料之真實性，就其真偽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保證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 二、申請單位於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
- 三、申請單位三年內未曾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四、申請單位未有欠繳應納稅捐尚未繳清之情事。
- 五、申請單位近三年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 六、申請單位如獲本會核定計畫時，將依本會各項規定執行辦理。

(請加蓋申請單位圖記、負責人之印章)



申請單位簽章：

負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

一、立書人申請本補助案(案名：_____)，其本人或本法人(團體)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人：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規填寫附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註】：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二、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接受貴會追繳已核給之補助費用，特此切結。

此致

海洋委員會(或所屬機關)



申請單位：

立書人(負責人)：(簽章)

統一編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海洋委員會 115 年度海洋教育多元推展計畫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一、立授權同意書人（甲方）：_____

二、被授權人（乙方）：海洋委員會

三、甲方同意將參加乙方「海洋教育多元推展計畫」所產生之著作（授權標的），包括但不限於成果報告、出版品（含內容）、照片、影像、文宣資料、文字紀錄、影視音資料（含影像紀錄、微電影、紀錄片及音樂相關創作等）、詮釋資料（指對數位資訊之內容、格式、結構、使用方式之說明，包含簡介描述文字、瀏覽小圖、片段影音等）及相關作品等之著作財產權，非專屬、無償授權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所屬及海洋委員會授權之人基於非營利目的為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含重製、改作、編輯、散布、出租、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口述、公開演出及公開展示等利用。如著作有使用第三人之著作之情事，獲合作者需取得第三人之授權書。

四、甲方應保證授權標的之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著作財產權及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情事，如有違反，應自負其責，並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於未來發生任何異議時，概由甲方負責，與乙方無涉；若授權

標的之任何內容為二人以上共同著作，甲方擔保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關於本授權同意書之所有條款，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授權同意書。



此 致
海 洋 委 員 會

立授權同意書人（甲方）

名 稱：（簽章）

負 責 人：（簽章）

統 一 編 號：

身 分 證 字 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海洋委員會 115 年度海洋教育多元推展計畫

第一期款經費收支明細表

◎填寫注意事項：實支金額=海洋委員會+其他機關+自籌配合款。

◎本計畫如有其他機關補助或分攤，該經費來源請於說明欄敘明。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 項目	預算金額			本期實際執行金額		
	海洋委員會	其他機關	配合款	(2)海洋委員會	其他機關	配合款
總計						
動支比率	(1)累計已請領分攤款：			(3)動支率：(2)/(1)=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經手人

出納

會計

負責人

經費支用明細表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資料期間：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書經費項目	支用金額	說明	編制日期	傳票編號
總計				

海洋委員會115年度海洋教育多元推展計畫

成果報告書

○○○○○○(核定合作計畫名稱)

合作單位：○○○○○○○○

○○○○年○○月

壹、計畫概要

一、計畫源起：

二、計畫期間：

三、指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四、計畫經費支出：0,000,000元

五、計畫經費來源：

(一) 海洋委員會分攤：0,000,000元

(二) ○○○補(捐)助或分攤：0,000,000元

(三) 合作單位配合款：0,000,000元

(四) 其他：

六、計畫內容概述：



貳、重點工作項目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1.	
2.	
3.	
4.	
5.	

參、重要成果及效益分析

一、重要成果說明

二、效益分析（請依原核定工作計畫書檢討執行成效）

成果目標 與效益	指標 (依原核定工作計畫書或新增)	目標值	說明
可量化成果			
不可量化成果			

三、性平業務成效



性平業務成效	一、性別統計： 活動(會議)名稱： 各性別參與人數：
	二、性別友善措施或相關鼓勵措施



肆、執行中遭遇困難及因應對策

伍、未來推動方向與建議

附件：相關圖片或照片(至少6張)

代表性照片及簡要說明	
照片1	照片2
說明：	說明：
照片3	照片4
說明：	說明：
照片5	照片6
說明：	說明：

附件 8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海洋委員會 115 年度海洋教育多元推展計畫 經費收支明細表

◎填寫注意事項：實支金額=海洋委員會+其他機關+自籌配合款。

◎本計畫如有其他機關補助或分攤，該經費來源請於說明欄敘明。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 項目	預算 金額	實際執行金額				說明	憑證編號
		實支 金額	海洋 委員會	其他 機關	自籌 配合款		
總計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經手人

出納

會計

負責人

海洋委員會115年度海洋教育多元推展計畫經費分攤表

計畫名稱：(本會核定合作計畫名稱)			
接受補助單位：○○○			
計畫經費支出：新臺幣		元(計畫結案總經費)	
經費 分攤 情形	各補助或合作機關名稱 (含自籌，請逐一填列)	金額 (新臺幣元)	佔百分比 % (四捨五入取至 小數點二位)
			○○.○○
	合 計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海洋委員會 115 年度海洋教育多元推展計畫合作經費清單

合作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同意合作日期及文號			
一	原計畫總經費		
二	海委會分攤經費		
三	自籌經費		
四	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或分攤經費		
		合計	
五	實際支出經費		



經手人	出納	會計	單位負責人

備註：1.經費單位為新臺幣元，請以寫填報。

2.表內「實際支出經費」係指「海洋委員會分攤經費」、「自籌經費」及「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或分攤經費」之總計。

海洋委員會115年度海洋教育多元推展計畫經費第 次調整對照表

執行單位名稱：

所屬年度：

計畫名稱：

海洋委員會核定函日期文號：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項目	調整前核定計畫		調整後之計畫		調整數		調整原因說明
	海委會核定計畫金額(A)	海委會核定分攤金額(B)	海委會核定計畫金額(C)	海委會核定分攤金額(D)	海委會核定計畫金額(E=C-A)	海委會核定分攤金額(F=D-B)	
本次調整項目							
合計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備註：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海洋委員會 115 年度海洋教育多元推展計畫

申請資料信封封面

申請單位：

聯絡人姓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8 0 6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25 號 4 樓
海洋委員會科技文教處(海洋教育科) 收

正貼

郵票

申請計畫名稱：

申請類別：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機關收件人：